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 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签订发起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拟与枣庄市新业科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科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枣庄丰元新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意向协议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新材料、清洁能源、储能、节能环保产业内的优质企业。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分期出资和投资，首期募集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 亿元（首期出资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

行申请各项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含），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及期限以合同为准；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及期限以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